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3-035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采 购 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磋商费用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有效期	9
10. 响应文件构成	9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
14. 磋商小组	10
15. 磋商程序	11
16. 评审办法	12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7
18. 成交通知	17
19. 签订合同	17
20. 终止情形	18
21. 处罚情形	18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3
附件 2：磋商函	24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5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附件 6: 投标人承诺函	28
附件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9
附件 8: 资格证明材料	30
附件 9: 财务状况证明	31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附件 11: 最后磋商报价表	33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34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5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附件 15: 其他资料	37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18: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概况表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38
1. 磋商说明	41
2. 商务要求	41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3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3-035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16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2023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包一：320000.00 包二：300000.00 包三：280000.00 包四：450000.00 包五：260000.00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该项目共5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1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1个包；超出包号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特定资质条件：包一、包二、包三、包五：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包四：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附件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5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B座20层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时代大道10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513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B座20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87139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3-035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3	采购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1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5个包（包一：320000.00元、包二：300000.00元、包三：280000.00元、包四：450000.00元、包五：260000.00元）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该项目共 5 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 1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超出包号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6、特定资质条件：包一、包二、包三、包五：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包四：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包一：6000.00（大写：陆仟元整） 包二：6000.00（大写：陆仟元整） 包三：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包四：9000.00（大写：玖仟元整） 包五：5000.00（大写：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308281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17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电话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视同放弃答疑。</p>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一：4800.00 元、包二：4500.00 元、包三：4200.00 元、包四：6750.00 元、包五：3900.00 元。</p>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p>
2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2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p>

		<p>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开标地点。</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3、线上 CA：</p> <p>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该项目共 5 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 1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超出包号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特定资质条件：包一、包二、包三、包五：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包四：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投标人承诺函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资格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其他材料
-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8)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概况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 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附件 13），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包二、包三、包五：

类别	项目	分 分 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技术 水平 44分	实施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包含制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方式、审计依据、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措施和审计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7分；有服务方案、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7分	<p>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采购需求优得7分，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5分，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采购项目审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p>针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透彻及针对对策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透彻及对策措施较得当的得7分；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透彻及对策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质量审核处理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园区各个单位的审计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方案，数据质量审核处理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核</p>

			查标准清晰，核查流程科学规范，作业要求明确，质量控制方案完备且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编制科学、全面、详实、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方案编制科学、全面、详实、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优秀的得7分；方案编制较科学、全面、详实的得3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流程方案	8分	投标人应针对园区各个单位的项目特点制定方案，须描述各类审计数据项的检查技术要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评价：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具备指导意义，并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8分，普查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适合本项目，得5分，普查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大体适合本项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	8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归档、排序、装订、移交等内容，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规范、合理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26分)	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5月16日)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5月16日),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	13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证明(采购需求中所列相关专业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或退休证明),满足需求的得10分,缺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能力（6分）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p> <p>投标人能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采购需要的，得2分；</p> <p>投标人能提供比较具体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满足采购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详细说明服务内容、阐述清楚工作方法及保障体系，说明服务工作计划的得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包四：

类别	项目	分 分 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技术 水平 44分	实施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包含制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方式、审计依据、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措施和审计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7分；有服务方案、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7分	<p>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采购需求优得7分，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5分，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采购项目审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p>针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透彻及针对策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透彻及对策措施较得当的得7分；对采购项目需</p>

		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透彻及对策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审核处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园区各个单位的审计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方案，数据质量审核处理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核查标准清晰，核查流程科学规范，作业要求明确，质量控制方案完备且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编制科学、全面、详实、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方案编制科学、全面、详实、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优秀的得7分；方案编制较科学、全面、详实的得3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流程方案	8分	投标人应针对园区各个单位的项目特点制定方案，须描述各类审计数据项的检查技术要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评价：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具备指导意义，并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8分，普查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适合本项目，得5分，普查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大体适合本项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	8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归档、排序、装订、移交等内容，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规范、合理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24分)	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	11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证明（采购需求

		中所列相关专业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或退休证明），满足需求的得 8 分，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能力（8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p>投标人能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2 分；</p> <p>投标人能提供比较具体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满足采购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详细说明服务内容、阐述清楚工作方法及保障体系，说明服务工作计划的得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六、确定成交投标人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

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 终止情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1.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3-035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Y-2023-035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3-035 号（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君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基本要求

1、乙方经投标确认的基本审计费为，效益审计费为，此报价在服务有效期内有效，不得修改调整。

2、服务期限：

3、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按照项目包选择以下公式计算）：

三、付款方式

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采购方认可的正式审计报告或其他结果性文书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提交申请付款文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四、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五、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派出人员；

2.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向甲方报告应报告未报告的，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所派人员要服从甲方审计工作安排；

5.不得向任何单位透露需要保密的审计信息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

6.乙方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应遵守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

8.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不得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或不予调整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3-035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 2023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3-035 号）（包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3-035 号) (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包号：

最初投标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3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3-035号）（包号）项目递交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8：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概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规模	采购时间	概要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3 该项目共 5 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 1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超出包号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加强审计监督，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宁市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2号），为全面落实省市、开发区及南川工业园区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工作要求，稳中有序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更好的发挥财政监督管理等职能作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拟通过政府采购，选择 5 家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南川工业园区 2023 年部分项目的审计工作。

一、审计项目概况

1. 包一项目

1.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总预算收支审计，重点审计财政预算是否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是否依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查和下达预算，调整预算是否经过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用款计划，按支出种类和程序拨付预算资金；财政预算资金收支平衡情况和总体收支情况等。

1.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机关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审计资金支出业务流程，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是否按公务卡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重复预算、预算未使用的情况，各项支出是否据实入账，有无虚列支出、虚报冒领等问题，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等。

1.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021 年至 2022 年征地拆迁资金专项审计，重点审计征地拆迁管理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制订统一的相关征地拆迁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根据批准的征地拆迁安置方案与拆迁户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相关资

金管理部门是否按照协议金额兑付补偿资金，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偿款、青苗附着物补偿款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经被补偿人签字确认，拨付是否及时到位，有无长期滞留或闲置资金，以及使用中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等违规问题。

1.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2021年至2022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发放情况专项审计，重点审计发放对象的基础资料是否属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问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有无扩大开支范围或挪用资金等情况，拨付是否及时到位，有无长期滞留或闲置资金，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相关发放政策、文件、人员变动表、花名册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确保完整无缺，被征地农户信息变更是否及时更新。

2. 包二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6家国有公司2022年经营管理及资产运营情况审计，重点审计有无经济担保、待决诉讼、应收票据贴现等经济纠纷导致的潜在损失，审查公司对内对外投资、经济担保和出借资金、大额采购、资产转让和出售、股权变动等重大经济决策是否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企业经营会议纪要，了解重大经营决策是否经集体讨论，是否采取了民主、科学的决策程序，是否上报园区委务会议审议，审查国有企业由于决策失误和管理不善、资产闲置造成的重大损失浪费；审查以前年度纪检监察、审计及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审查资产权属关系是否明晰，资产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是否建立租金收入台账，资产出租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租金标准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租金确定是否存在随意性，是否存在同一位置租金差异较大的现象，是否有租户长期拖欠租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或收取的租金长期挂账，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切实反映出公司资产租金收入业务对公司整体运营的影响。

3. 包三项目

3.1 南川工业园区2020年至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重点审计是否存在分配和资金拨付不及时、中间环节多、手续繁杂、资金滞留在部门未及时发挥效益等情况；是否存在套取骗取资金、截留挤占资金、资金下达逾期未使用情况；防疫物资采购程序合规性、价格合理性、关注隔离酒店入住情况，是否存在挪用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积压、设备闲置、损失浪费等突出问题；关注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疫情应急处突能力是否得到提高，疫情防控目标任务是否完成等。

3.2 南川工业园区2023年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客观、公正、合理地评价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等。

3.3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固定资产清查审计，通过全面、详实清查盘点，进一步优化现有国有资产配置，及时处置闲置资产，及时报废不能使用的资产，及时处理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

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物尽其用，账、卡、物相符、规范管理并使用；经过前期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全面核对固定资产实物和财务账目、实物与资产信息系统情况。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清查组逐项对管委会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制作固定资产标签，将标签与实物资产一一对应后，粘贴于实物资产合适的位置，保证固定资产“帐表、账账、帐卡、帐实”的一致性。

4. 包四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7 年至 2022 年政府采购及工程项目“三不腐”专项审计，重点审计方向：1. 项目决策和审批方面：是否存在违规审查、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或设置“障碍”故意拖延审查、审批；授意规划、设计单位故意埋下变更隐患，后续违规变更或追加工程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等。2. 政府采购方面：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批复项目招标采购方式，招投标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项目招投标不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无任何资金来源保证的情况下进行政府采购；违规采用邀请招标、虚假招标或以集体决策为由不招标；刻意肢解招标标段，或只对主体工程进行招标，对附属工程直接发包，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3. 建设项目实施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改变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内容，通过虚报工程量，虚列隐蔽工程，不合理变更等增加工作量或替换新项目。4. 资金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超付工程进度款或提前预付、支付工程款；在手续不完备、工程质量明显存在缺陷的情况下违规支付工程款；故意拖欠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抽逃、转移、挪用、挤占工程项目建设资金。5. 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方面：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算规则，是否准确无误，有无多计、重计、漏算及计算错误；是否存在故意隐瞒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或在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的情况下，违规提前进行竣工验收，规避决算审计；提前进行竣工验收支付，或以拖延支付及不支付质量保障金等问题。

5. 包五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及未专款专用的情况，评价其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财政部门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审计服务需求

1. 包一项目

1.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总预算收支审计，配备不少于 2 名会计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

1.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机关财务收支审计，配备不少于 2 名会计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

1.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021 年至 2022 年征地拆迁资金专项审计，配备不少于 2 名会计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

1.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021 年至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发放情况专项审计，配备不少于 2 名会计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

2. 包二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6 家国有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及资产运营情况审计，配备不少于 6 名会计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

3. 包三项目

3.1 南川工业园区 2020 年至 2023 年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配备不少于 2 名会计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中级以上会计师。

3.2 南川工业园区 2023 年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配备不少于 2 名会计师或绩效评价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

3.3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固定资产清查审计，配备不少于 3 名会计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中级以上会计师。

4. 包四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7 年至 2022 年政府采购及工程项目“三不腐”专项审计，配备不少于 3 名会计师和 3 名工程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 1 名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和一名经验丰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

5. 包五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配备不少于 2 名会计师或绩效评价师参与审计，审计项目经理为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

三、审计服务费用

(一) 审计服务费用计算

1. 包一项目

1.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总预算收支审计，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5 万元以下。

1.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机关财务收支审计，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4 万元以下。

1.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021 年至 2022 年征地拆迁资金专项审计，审计服务

费控制在 15 万元以下。

1.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021 年至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发放情况专项审计，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8 万元以下。

2. 包二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6 家国有公司（兴川公司、融鑫公司、水务公司、南投公司、风发公司、创博公司）2022 年经营管理及资产运营情况审计，总体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30 万元以下。

3. 包三项目

3.1 南川工业园区 2020 年至 2023 年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5 万元以下。

3.2 南川工业园区 2023 年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5 万元以下。

3.3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固定资产清查审计，采取计时收费方式，按照实际参加清查工作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参照《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青发改收费〔2011〕90 号）规定的计时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18 万元以下。

4. 包四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7 年至 2022 年政府采购及工程项目“三不腐”专项审计，总体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45 万元以下。

5. 包五项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总体审计服务费控制在 26 万元以下。

（二）支付方式

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采购方认可的正式审计报告或其他结果性文书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提交申请付款文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四、审计服务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审计服务协议，中标人按照协议规定派出符合要求的审计人员分配到相关审计组参加审计工作，作为审计组成员，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完成审计任务。

五、参与审计服务的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派出人员；
2. 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因未报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4. 所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审计工作安排；

5.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透露需要保密的审计信息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

6. 中标人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 中标人在审计中应遵守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

8. 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保留或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不得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

六、服务期限

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七、服务地点

按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的项目审计地点实施审计服务。